

上海市宝山泛亚国际商事调解中心

调解收费标准（试行）

（2024年5月11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2024年5月17日发布）

调解中心费用包括调解申请费、案件处理费（管理费+调解员报酬）以及或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一、申请费

（一）申请人应在提交调解申请时交纳调解申请费，被申请人应在确认接受调解时交纳调解申请费。（二）调解申请费标准：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是自然人的，应交纳的调解申请费为人民币100元；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交纳的申请费为人民币300元。可以抵扣管理费，不因任何原因退还。（三）申请人自愿承担被申请人的案件调解申请费的，可以在提出调解申请时一并交纳被申请人的案件调解申请费。

二、管理费

管理费以争议标的金额为基础分段累计计算和收取，具体调解费标准如下：

1. 不超过20万元的，每件交纳500元；
2. 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5%交纳；
3.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4%交纳；
4. 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35%交纳；
5. 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3%交纳；
6.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28%交纳；
7. 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25%交纳；
8. 超过2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2%交纳；
9. 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15%缴纳；

三、调解员报酬费

调解员报酬费以争议标的金额为基础分段累计计算和收取，具体调解费标准如下：1. 不超过20万元的，每件交纳1500元；2. 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1.0%交纳；3.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8%交纳；4. 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65%交纳；5. 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6%交纳；6.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52%交纳；7. 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45%交纳；8. 超过2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4%交纳；9. 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35%缴纳；

四、特别说明

1. 争议金额不能确定的，由调解中心与当事人按公平原则协商后确定；2. 当事人交纳案件管理费后，撤回调解申请的，管理费不予退回；2. 调解费在调解成功时收取，当事人在申请调解时先向调解中心预交调解费；3. 调解费由当事人在确认调解时协商确定各自承担的比例或数额，当事人之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，没有约定或协商不成的共同等额承担；4.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预交案件调解费的，本调解中心不予启动调解程序，或者根据情况中止或终止调解程序；5. 针对特定批量案件、类型案件，调解中心与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达成协议的，可依据协议收费。

五、其他费用

调解中心接受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聘请有关第三方（如专家、证人、翻译等）参与调解工作所产生的费用，或因变更调解地点等发生的合理开支，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等额承担，若当事人之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。

六、调解费的缴付

（一）当事人应在选定或指定调解员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调解费。调解费支付后，调解正式启动。（二）各方当事人一般应共同承担调解费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，并应在调

解协议中载明。(三) 若一方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已支付其需承担的调解费，而其余各方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支付其需承担的调解费，视为各方未达成调解意向，已缴付的调解费应予以退回。

七、附则

(一) 本办法自调解中心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(二) 本办法由调解中心理事会负责解释。